

大的疑慮。

- 三、中央主導 12 年國教，不能不考慮地方財政的負擔以及學校和家長的配合度；更重要的一點，是不能不考慮到政策可能引發與預期相反的干擾或扭曲。去年以來，民間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，已出現一波明顯的變化：小學畢業生大量流向私校，希望從私立初中直升高中。這個現象，反映許多家長對 12 年國教的缺乏信任，擔心公立高中的品質被拉低，因而轉向私校以尋求比較穩定可期的教育；這種情形，則以都會地區及優渥階級為多。相對的，一些私立技職學校則出現招生不足及報到率驟降的問題，呈現兩極剝奪的發展形態。簡言之，免試及免費的推動，極可能造成公立優質名校的平庸化，卻造就私立明星中學的興起。至少，在民眾及家長的預期中，這將是無可避免的趨勢，且已預為因應。
- 四、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絕對是立意良善；但主事者須切記：「免試」和「免費」不過是這套制度底下的兩項工具，而不是國教的終極目標。再說，這套制度動用了強大的國家權力來推動改變，若其結果是優秀高中被瓦解，而免學費政策扶植出一批私立明星高中，職校則乏人問津；屆時，誰能宣稱改革成功？教育部何不以三或五年為期，逐次檢討推進？量變可以引發質變，後果不可小覷；騎虎難下的證所稅，殷鑑就在眼前！

(三十八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去(101)年 9 月日本政府將釣魚台「國有化」，挑起新一輪釣魚台列嶼主權紛爭方興未艾的同時，台日漁權談判在停擺三年多後突飛猛進，「瞬間」有了結果，提請政府切莫沉醉在「自我感覺良好中」。表面看來，日本終於「讓步」，但事實上；「專屬經濟海域」是「領海」的延伸，領海基線又決定於陸地領土。釣魚台的主權歸屬，最終決定了「專屬經濟海域」誰屬。日方此次談判，自始至終是以釣魚台主權歸屬「沒有爭議」作為前提。如此，不但放棄了我方「專屬經濟海域」的權利，亦等於放棄主張(爭議)領土主權。協議第 5 條規定；雙方可片面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而中止協議。表面上這是國際漁業協議慣例，實際上人盡皆知此規定對台方的威脅遠大於日方。此種「漁權」，實為糖衣毒藥。久而久之，台灣等於放棄爭取釣魚台主權，日本卻可隨時中止施捨台灣的漁權。總之，在釣魚台問題上，「擱置爭議」必須以「爭議存在」為前提，而只有堅持「主權在我」才能逼使日本承認「爭議存在」。現在台灣爭取到了表面的、不定期的、無保證的漁權，卻可能永遠失去了釣魚台列嶼的主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釣魚台海域漁季即將來臨之前，台灣與日本就漁權達成重大協議，過去被日本視為「專屬經濟海域」的部分地區，將容許台灣漁船捕魚，不再被日方驅離甚至扣捕，對台灣漁民自然是一大喜訊。這次台日漁業談判成功的關鍵，在於「先易後難」的務實、互諒談判策略奏效，雙方高層都堅定的希望漁季來臨前減少作業糾紛，同時體會東海形勢的國際氛圍。值得強調的是台日先協議永續資源的作業秩序，有利於後續各自與大陸協議。但釣魚台主權及漁權爭端不會輕易歇止，後續發展如何？必須做好因應準備。
- 二、釣魚台無論就歷史、地理、地質乃至國際法等各種情況，都屬於台灣的附屬島嶼，台灣當然最有資格談釣魚台主權，一旦兩岸聯手保釣，台灣有理大陸有力，日本便很難應付。故日本之所以在漁權上讓步，消極思維是避免兩岸聯合保釣；積極思維則想以漁權為餌促成「聯合制中」。至於主權問題，協議其實並未明顯觸及，日本也完全沒有讓步；釣魚台周邊 12 浬以內，台灣漁船仍不得進入。台灣縱使依然堅持釣魚台「主權在我」，但至少承認日本對釣魚台的實際管轄權，這無非是在政治現實下被形勢所迫，因為台灣如果完全否定日本對釣魚台的管轄權，根本就沒有釣魚台海域的漁權問題，又何來漁業談判？
- 三、「專屬經濟海域」是「領海」的延伸，領海基線又決定於陸地領土。釣魚台的主權歸屬，最終決定了「專屬經濟海域」誰屬。眾所周知：日方此次談判，自始至終是以釣魚台主權歸屬「沒有爭議」作為前提。如果我方單方面不爭領土主權，即使得到漁權，也會被日方解釋成只是依據「台灣漁民傳統漁場」而爭取到的海域使用權。總之，日本出讓的只是隨時可收回的「使用權」，換得的卻是我國出讓的主權！
- 四、協議第 5 條規定雙方可片面於 6 個月前通知對方而中止協議。表面上這是國際漁業協議慣例，實際上人盡皆知此規定對我方的威脅遠大於日方。日本可依據此條要脅台灣：不可再爭主權（例如人員登島、執法船進入日本「領海」），否則隨時取消漁權！此種「漁權」，實為糖衣毒藥。久而久之，台灣等於放棄爭取釣魚台主權，日本卻可隨時中止施捨台灣的漁權。
- 五、在釣魚台問題上，「擱置爭議」必須以「爭議存在」為前提，而只有堅持「主權在我」才能逼使日本承認「爭議存在」。現在我方只是爭取到了表面的、不定期的、無保證的漁權，卻可能永遠失去了釣魚台列嶼的主權一日後仍將因此失去漁權！真正在這場「漁權」談判中得到最大利益的「漁翁」，還是百餘年來不斷藉著中國人內訌而得利的日本。

（三十九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漁船「廣大興廿八號」遭菲律賓公務船公然掃射攻擊，政府雖予三天時間要求菲方道歉，本席要求政府採取更更具體積極主動的制裁措施，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及漁民安全捕魚之權益。本次菲方公務船隻以重型武器攻擊無武裝之民用船隻，且指稱係「正當防衛」並堅持